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20〕52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分院（部）、处室（中心）：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已经2020年6月12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020年6月12日院务会审议通过）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确保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符合教育部提出的相关标准，现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提出如下原则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
3. 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陕高教生〔2013〕1号）；
4.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
8. 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10.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
11. 《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1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13. 教育部职称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体现“德技并修、全面可持续发展”育人理念，落实好德智体美劳“五育”有机融合、全面培养，以发展服务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要求，大力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专创教育深度融合，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文化素质教育，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突出培养基本能力、专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构建理实一体、校内外有机融合的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就业导向原则

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以行业企业和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为基本依据，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发展需要，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对接。

（二）整体优化原则

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不断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和课程组织形式，并依据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三级专业群组建逻辑，对群内相通或相近的专业课程内容进行整合建设，至少有 3-5 门专业平台课

程实现资源共享。要系统构建专业群课程体系，突出职业能力培养，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促进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协调发展。

（三）工学结合原则

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主动融入市场，服务发展，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校企合作共同分析岗位能力和职业素质要求，共同系统设计和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和实施教学，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四）分类教学原则

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关注学生个性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和创业能力。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形式上，既要考虑学生学习普遍性，又要考虑学生学习特殊性，既要注意课程内容体系的严密性，又要注意教学方式的灵活性，根据不同生源类型的学生制定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满足不同层次学生学习要求，避免“一刀切”。

（五）书证融通原则

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大力推进的“1+X证书”制度，将1+X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紧密

结合，促进“书证融通”。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学生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竞争能力。

四、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

（一）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版）》为准；为了对接数字校园平台，在院内采用5位制专业代码，院内专业代码由教务处负责编制。

（二）招生对象与学制

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学制为三年。

招收的普通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五年。

（三）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

1. 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在充分社会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专业性质和毕业生主要从事的就业岗位特征科学合理地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要符合行业现实需要和发展要求，准确描述各专业培养具备哪些素质、知识和能力，在什么岗位从事何种工作的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人才规格

人才规格是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是组织教学的客观依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规格体现在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由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构成。在制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各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对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做出科学合理的详细描述。

(四) 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培养的范式。人才培养模式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培养方法和手段进行科学、总结凝练。人才培养模式要充分体现专业特点,定义要清晰、准确,内涵解释到位。

(五) 职业能力分析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职业岗位,按照职业岗位工作顺序和各道工序中每项工作确定具体的工作任务,同时参考国家职业标准分析完成工作任务所需要的职业能力,为课程体系构建提供依据。

(六) 课程体系构建与课程建设

1. 课程体系构建

各专业要主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

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将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个性发展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技能）课程融为一体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课程体系构建可参附件 1。

（1）公共基础课程

1) 通识课：指高等职业教育必须的，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文化素养、人文历史常识、健康生活、团结协作能力、热爱劳动、热爱专业等基本素质的课程。具体课程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及学院文件要求设置。包括价值塑造、科学普及、人文浸润、健康教育、能力培养、行为养成等。

2) 个性发展课：学生依据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自修、选修的学习活动及成果，包括舞蹈类、声乐类、书画艺术类、体育类等专项技能和证书等。

3) 创新创业课：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参加）创新创业的实践及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作品等创新成果，社会实践、创业活动或自办企业等创业成果。

（2）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时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包括专业平台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和综合能力培养课。

2. 课程建设

(1) 课程设置

公共基础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规定，课程设置、课程主要内容和课程目标根据上级要求和学院实际确定。专业（技能）课程由专业归属分院确定，课程名称应科学规范。

(2) 课程建设

课程内容的选择既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又要体现产业发展中职业岗位能力的变化，要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专业平台课和专业核心课要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变革、技术进步和社会服务新变化的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

要正确有效处理实验、实训、实习三个关键环节，重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加强实践性教学，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实现教学做一体化。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一批优质核心课程和教学资源，合理运用现代教学手段，进一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课程考核

以学生职业行动能力评价为重点，依据学生实践过程情况考核素质与能力，以多样化考试方式考核学生知识、技能掌握情况，既重视结果，又重视过程，建立多形式课程考试考核体系。

（七）教学进程

三年制专业教学安排为 6 学期。五年制专业教学安排为 10 学期。每学期教学周按 21 周设计，其中安排机动和考试各 1 周。第一学期安排入学教育与军训 2.5 周，最后一学期安排毕业教育 0.5 周，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安排劳动 0.5 周，共计 2 周。

各专业应科学合理地安排课程开设顺序和课程学时。课程计划学时及分配学期要充分考虑职业能力的培养过程及课程之间衔接。

要合理安排各学期的课时，使学生在校期间各学期的学习任务均衡分布。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分段顶岗实习按每阶段安排周数分别计算实习时间，若全学期为顶岗实习，按 18 周计算实习时间。

（八）学时、学分

1. 学分计算

理论课与“理论+实践课”的讲授和课内实验实训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实践课与“理论+实践课”的集中实验实训（实习）每 30 学时为 1 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对非 0.5 整倍数学分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处理。

2. 学时要求

三年制必修课总学时应控制在 2600 学时（含专业拓展课 100 学时）以内，除军事课和劳动课必须增加的 80 个学时外，其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保持不变；五年制必修课总学时应控

制在 4650 学时（含专业拓展课 100 学时）以内，除军事课和劳动课必须增加的 80 个学时外，其他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保持不变；实践学时（包括课内实验实训与集中实验实训）需占必修课总学时 50%以上，课内周学时应控制在 22~26 之间。

（九）毕业要求

各专业毕业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要求，方可毕业。

1. 学分要求

三年制毕业要求最低学分为 160 分，其中价值塑造课、健康教育课、能力培养课和专业课最低学分为 115 分，科学普及课最低学分为 2 分，人文浸润课最低学分为 3 分，行为养成课最低学分为 20 分，个性发展课最低学分为 10 分，创新创业课最低学分为 10 分。

五年制毕业要求最低学分为 255 学分，其中其中价值塑造课、健康教育课、能力培养课和专业课最低学分为 210 分，科学普及课最低学分为 2 分，人文浸润课最低学分为 3 分，行为养成课最低学分为 20 分，个性发展课最低学分为 10 分，创新创业课最低学分为 10 分。

2. 证书要求

各专业学生必须获得以下三类证书：

(1) 资格(技能)证书:本专业职业岗位资格证书 2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关键岗位证书)。

(2) 英语证书:非英语类专业学生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B 级证书,或 PETS 英语二级单科(笔试或口试)证书;英语类专业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 PETS 英语三级单科(笔试或口试)证书。

(3) 计算机证书: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NIT)”2 个模块合格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及以上级别的等级考试合格证一个;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以上证书。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以上证书。

五、组织管理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订是一项科学而细致的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部署、组织、协调工作,并及时分析、研究和解决修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编写的依据和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意见,确保制定(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分院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分院院长牵头负责，组织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相关人员组成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小组，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在广泛调查、充分讨论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吃透政策，做好调研。

各分院要组织专兼职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和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本原则意见。各专业应组织有关人员与行业企业人员一道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并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深化改革，体现特色。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各分院在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优化课程体系，应积极探索能够体现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应体现产业发展特点和本专业的特色，要对原有课程设置进行整合，建立融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于一体的课程体系，构建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目标。

（四）起草与审定。

各分院应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完成后，应充分发挥分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组织由行业企业、专任教师及相关人员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审议论证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及时提交学院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五）发布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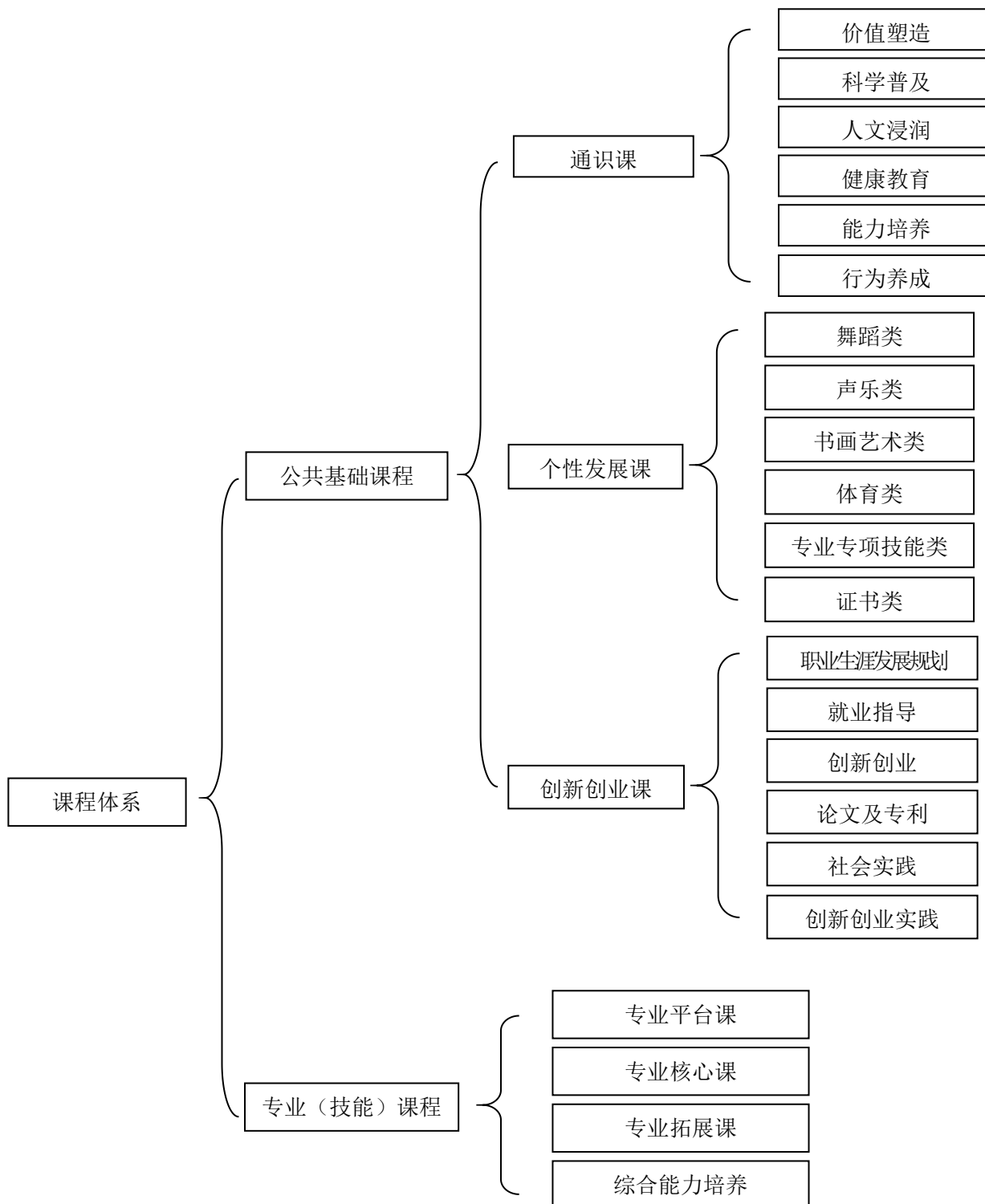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以及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监督。经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变更、调整。学院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的原则意见》（杨职院发〔2018〕201号）作废。

附件：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四位一体”课程体系构架图

附件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四位一体”课程体系构架图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